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年2月3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现场表决情况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天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会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 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五、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 六、股东发言提问
 -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反馈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包括增加对 2016 年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细化相关风险提示、补充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进行补充审议。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反馈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 31 号)的要求,为使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